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47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15: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通知及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组织中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深入了解的公司经营状况等相关事项。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变化,各方最终未能就股票发行价格和估值调整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目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不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详情请见本公司刊登在2018年10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为本次收购爱酷游64.96%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与爱酷游的31名股东郭鄂、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晴、王敏、郑瑞瑜、李卫华、王羽、李潘、魏晓、刘剑华、陈少冬、郭冬梅、陈宇昕、于天慧、潘伟、姚瑶、张云峰、谭伟、杨明阳、张姚姚、魏驰、陶成、汪晓彪、袁玉峰、宿江璞璞璞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禹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展辰1号私募投资基金共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郭鄂、张强共同签署了《合作意向书》、《合作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根据相关终止协议,交易各方不再执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郭鄂应向公司全额退还诚意金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在收到返还的诚意金后办理解除郭鄂向公司出具的爱酷游股权质押的手续。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业绩补偿协议》也相应解除或终止。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48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9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标的公司)64.9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现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郭鄂、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晴、王敏、郑瑞瑜、李卫华、王羽、李潘、魏晓、刘剑华、陈少冬、郭冬梅、陈宇昕、于天慧、潘伟、姚瑶、张云峰、谭伟、杨明阳、张姚姚、魏驰、陶成、汪晓彪、袁玉峰、宿江璞璞璞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金禹辰资产管理有限公-展辰1号私募投资基金等31名主体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爱酷游32,237,180股股份(即代表爱酷游64.96%股份),并以合计支付对价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

二、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9日、2017年12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47)。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起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在停牌期间,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2018年1月17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1月26日、2018年2月2日、2018年2月9日、2018年2月13日、2018年2月27日、2018年3月1日、2018年3月8日、2018年3月15日、2018年3月17日、2018年3月24日、2018年3月31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4月18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17日、2018年5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2018-00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2018-011、2018-0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03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2018-043、2018-045、2018-060、2018-063、2018-068、2018-078、2018-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4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喨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的进展公告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2018-085)。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119号《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公司及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5月2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已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之“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和进展公告中充分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各方最终未能就股票发行价格和估值调整等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鉴于目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考虑到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及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合作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五、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149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互动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召开时间: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15:00-16: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参与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并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公司及相关人员届时将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涛洋
联系电话:0756-82767167
联系传真:0756-8276031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38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4日与广州赛尚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赛”)、荆杰等就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7%股权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金额为6,000万元。协议签署后,广州达赛并未按期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1018-043)。

2018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达赛和荆杰的承诺函,承诺函主要内容为:广州达赛及荆杰因资金紧张无法于2018年2月28日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广州达赛和荆杰承诺于2018年5月15日前向公司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5,000万元,并按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对此,公司于2018年3月1日与广州达赛、荆杰等补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及《股权质押合同》。截止2018年5月15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和违约金。(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8-044、2018-07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首期股权转让款。公司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已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8-13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调整购回交易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3,324.63万元
- 是否会受到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以下简称“中国嘉陵”)

被告:重庆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洲集团”)

近期,中国嘉陵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了《民事起诉状》,公司因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海洲集团。截止目前,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按照合同约定向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嘉陵”)支付资产保值损失,金额暂定为28,127,197.28元(以河南嘉陵2017年9月的资产负债为计算依据),实际应支付的金额以本案司法鉴定所确定的河南嘉陵公司净资产与13,678,740.00元保值资产之间的差额为准。

2、请求判令被告向中国嘉陵支付以28,127,197.28元(暂定金额,实际金额以司法鉴定为准)为基数,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日利率0.5%计算至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定金额1,119,149.9元。

3、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全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2012年5月26日,中国嘉陵与海洲集团签订《河南嘉陵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协议书》,协议书主要内容为:鉴于海洲集团从河南通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通美”)收购了河南嘉陵40%的股权,收购完成之后,中国嘉陵持有河南嘉陵51%的股权,中国嘉陵持有河南嘉陵40%的股权,河南通美持有河南嘉陵9%的股权。中国嘉陵委托海洲集团经营管理河南嘉陵,委托经营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海洲集团应按约定的固定收益比例支付给中国嘉陵。经营期限内,海洲集团必须保证河南嘉陵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资产保值增值,如因河南嘉陵亏损等原因导致除土地使用权以外资产低于保值的,海洲集团必须向河南嘉陵进行资产补偿。海洲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每延迟补

任。

2018年10月26日,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开发区德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源投资”)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东部质押股票调整购回交易日期情况

2017年1月19日,德源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9,58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2018年10月12日至10月19日期间,德源投资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合计1,344,500股。(具体详见公司公告:2017-016、2018-015、2018-133、2018-134、2018-135)

根据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决定调整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7月22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仍为10,924,500股。本次业务已在天风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德源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83,322,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93%,累计质押股份66,888,053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

3、德源投资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是用于德源投资日常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已委托代理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获得受理,目前案件正在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ST嘉陵 公告编号:2018-10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一天,需向中国嘉陵按应补损金额的0.5%支付违约金。

2012年5月28日,中国嘉陵、海洲集团、通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主要约定:通美公司认可并接受中国嘉陵与海洲集团签订的《河南嘉陵合资经营协议书》。截至2012年5月25日,河南嘉陵的净资产为1,531.14万元,海洲集团在受托经营期限届满届满终止受托经营时,应保证河南嘉陵净资产不低于1,531.14万元。河南嘉陵在2012年5月25日以前的税务问题,由中国嘉陵和通美公司负责处理等。

2012年5月29日,河南嘉陵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主要内容为:同意海洲集团依照其与中国嘉陵所签订的《河南嘉陵合资经营协议书》之相关约定,履行对河南嘉陵的经营管理权。

2014年4月28日,中国嘉陵与海洲集团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河南嘉陵资产减损后净损失139.29万元,当地税务部门要求河南嘉陵补缴税款及滞纳金1173.25万元,中国嘉陵应承担补缴税款23.976万元,双方同意河南嘉陵的保值金额调整至1,367.874万元(1531.14万元-139.29万元-23.976万元)。

合同签订后,中国嘉陵充分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将河南嘉陵公司委托海洲集团经营管理。依照合同约定,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海洲集团已无权对河南嘉陵受托经营,应按照中国嘉陵、海洲集团、通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之约定移交河南嘉陵经营权。2018年1月至今,在中国嘉陵多次催告之后,海洲集团仍迟迟不予办理经营权移交手续。且海洲集团经营管理河南嘉陵期间长期亏损,导致河南嘉陵的资产严重贬值。根据河南嘉陵公司2017年9月的资产负债,河南嘉陵公司的资产净值为-14,448,457.28元!且截至中国嘉陵起诉之日,海洲集团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合同约定的资产补偿义务,亦未向中国嘉陵支付逾期违约金,给河南嘉陵和中国嘉陵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影响。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子位于北京市的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2号奥马科技园1号楼A座)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集,由独立董事王新建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2018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3:00至3: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8年10月25日15:00至2018年10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8,896,1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1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82,029,9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9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46,866,2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230%。

2、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896,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866,2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社律师事务所

2.律师事务所名称:谢元勋、赵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2018年10月24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赵国栋先生通知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赵国栋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人/质权人/冻结人	质押/冻结金额(元)	质押/冻结日期	冻结期限	冻结起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期	冻结原因/备注
股份名称	赵国栋先生	379,707,903	2018年10月26日	30个月	2018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94.36%

股份冻结原因:因赵国栋先生与湖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合同纠纷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4日对赵国栋先生所持的171,767,993股公司股份进行了司法冻结。(有关上述合同纠纷案件的具体情况于2018年10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赵国栋先生作为公司的正常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182,029,9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79%,其中182,029,912股已被质押登记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100.00%;赵国栋先生持有的公司171,767,993股股票已被司法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票的比例为94.36%。

三、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事宜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目前不会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标企业的背景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二、调整对标企业的理由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三、调整对标企业的程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四、调整对标企业的生效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五、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六、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七、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八、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九、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十、调整对标企业的其他事项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